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1. 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事项，事前取得了我们的认可，我们认为财务公司经营资质合法有效，该项交易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同意将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事项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2. 公司与财务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商业服务，协议的执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有一定促进作用；

3. 双方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双方交易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结算，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 财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的控制风险；

5.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会议召开、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我们同意将公司与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事项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部分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 斌

卢万明

王建军

2023年8月25日